

关于对 2025 年宜阳县烟叶产业项目 资金使用绩效重点监控及成果运用报告

烟叶生产是我县发展农村经济一项支柱产业，发展烟叶产业是增加烟农收入，增强乡镇财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措施之一，为了更好地发展烟叶产业，更有效地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绩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 2025 年宜阳县电烤房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进行重点监控。

一、项目实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宜阳县高度重视烟叶产业发展，特别是烟叶产业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2025 年，共实施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1 个，共计投入资金 1211.90 万元，项目覆盖 3 个乡镇 11 个村。分别是：高村镇平原村、黄洼村、赵坡村；张坞镇张坞村；盐镇乡塔泥村上窑组、塔泥村东塔泥组、北召村、大寨村、盐镇村、河上沟村、祁庄村，在 3 个乡镇 11 个村新建电烤房 110 座、配套建设编烟棚 2902.88 平方米、安装变压器 11 台等室外配套设施。

目前，上述项目全部投入使用，项目形成的资产归乡镇政府所有，项目资产可使用 15 年以上，项目资产由乡镇政府进行日常维护，由乡镇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运营使用。该项目可改善烟农烟叶烘烤条件，进一步提升烟叶生产水平和

质量，提供务工岗位，就近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通过收集资料、数据核查等方式对以上项目进行了资金重点绩效评价。通过烤房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烟农生产条件，降低了劳动强度，改善烟叶生产条件，逐步做大做强烟叶产业，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做出应有贡献。

经核实发现以上3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设置合理可行，对产出、效益各个指标进行合理的细化和量化，设定指标值内容明确可行，同时考虑突发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保证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及时完成。经查阅资料，以上项目均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足额及时支付资金，没有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资金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

三、存在问题

2025年电烤房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211.90万元，实施项目1个，项目覆盖3个乡镇11个村。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求宜阳县烟草生产服务中心克服相关困难的基础上，督促其尽快组织验收、审计决算。

四、对烟叶电烤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建议

1. 继续谋划好烟叶产业项目，开展烟叶技术更新，逐步完善烟叶生产配套设施，提高烟叶收入，增加烟农数量，使

脱贫群众愿意干、能挣钱。

2. 要继续加大电烤房建设投入，解决烟农生产需要，增强烟叶种植信心，认真规划烟叶产业发展所需基础设施，降低劳动强度，逐步吸引脱贫人口参与其中，增加群众收入，做强支柱产业，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增加农民收入，确保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3. 在 2026 年的预算管理工作中，建议对于绩效整体目标完成较好的烟叶产业发展加强资金的支持力度，做大做强烟叶等优势特色产业，促进群众稳定增收，发挥衔接资金的最大效益，提升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宜阳县财政局、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